

- 一、 時間：9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淑美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怡芳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簡報(略)
- 七、 討論事項： 編號：960401

案由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二稿）已完成草稿，提請 討論。

一

說明: 一、 本局於去（95）年度即已開始進行草案研擬的工作，除彙整實務問題、瞭解權利人團體及利用人團體的意見，並亦積極蒐集國外相關法制規定以供參考，期間並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 5 次修法諮詢會議，茲經彙整完成「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一稿）」。

二、 為使各界了解該草案第一稿規範內容，本局業已於 9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96 年 3 月 14 日止針對不同之對象舉辦 7 場意見交流會，7 場交流會及此一期間所蒐集之相關意見，已上載本局網站公開供各界參考。其中各方關切之修正重點包括：

- （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的定義是否會影響到如音樂經紀公司等運作之問題（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 集體管理團體費率審議之問題（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24 條）。
- （三） 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範圍資訊提供之問題（修正條文第 25 條）。
- （四） 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是否應予強制規範之問題（修正條文第 29 條）。
- （五） 使用清單提供義務之問題（修正條文第 36 條）。
- （六） 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之權利人比照具有代表性之集體管理團體付費，其適用的明確性（何為具相當代表性、如何比照等）問題（修正條文第 39 條）。

三、 茲參考各方意見修正完成草案第二稿之草稿，提請討論。其中修正條文第 39 條其適用之要件及適用之明確性等，較具有爭議性，爰於第二稿草稿中並列甲、乙兩案。

委員 一、 整體性事項：

意見 （一） 羅正棠委員：網路科技對著作權的授權已產生很大的衝

擊，且與傳統的觀點完全不同。本次的修正草案目前僅欲解決現在的問題，建議可趁此機會將網路的問題也一併納入考量。

※著作權組說明：本條例也可以適用在數位的環境下，但是否需要增訂特殊的規定，可再探討。惟本條例並無法處理到所有網路上授權的問題（還有非透過集體管理制度授權的樣態）。

(二) 孫遠釗委員：建議於第 2 條增訂本條例的立法意旨。

二、 修正條文第 3 條－集體管理業務與集體管理團體之定義：

(一) 陳錦全委員：第 1 款後段「併同個別之方式行使者」之真意為何？

※ 著作權組說明：本條例欲規範者係以「多對多」之概括授權方式行使權利者，非「一對一」個別行使權利者，但如團體同時管理這兩者，則個別授權的部分也納入規範，惟如僅管理個別授權者，則不在本條例規範範圍內。可將後段修改為「其併同個別『授權』之方式行使者，亦屬之」，會更明確。

(二) 賴文智委員：

1、 規範之重點應不在於係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而是以一致的條件對外授權者（即忽略個別著作的特性，對外就費率及其他授權條件均一致），始有納入規範之必要，但本條有關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似不能突顯此項特質。

2、 本條對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仍會將音樂經紀公司的型態納入規範。例如線上音樂的授權時，就重製權的授權也是以與集體管理團體相同的概括授權的模式授權。

3、 最理想的管制方向應是只管「業務面」，不管「組織面」，但會影響到整體的立法架構。在現行的架構之下，建議可採以下兩種處理方式，則即使定義規範不那麼嚴謹也無妨：

(1) 建議將第 9 條刪除。未經許可而執行集體管理業務的法律效果不必為無效，應讓已經可以達成合意之契約維持其效力。

(2) 在某些授權情形產生爭議時，利用人可以要求

適用本條例的某些規定，例如申請費率審議、要求揭露管理之相關資訊等等。

- (三) 孫遠釗委員：有關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沒有主詞，會造成適用上的疑義。建議修正為：「指任何人為多數著作財產人之計算，以集體授權之方式，以自己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概括授權契約…」
- (四) 徐則鈺委員：目前草案的定義還是會把不想規範的音樂經紀公司納入規範範圍內。
- (五) 江河委員：
 - 1、理想上管制之重點應在業務面，在著作權法中設專章規範即可，但涉及整個架構變動的現實上的問題。
 - 2、草案有關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並未將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三方關係定義得很清楚。
 - 3、集體管理團體的定義可以簡化為「著作權人依本條例登記成立者」即可，並回復現行法款次移至第一款。
- (六) 梁學政委員：贊同對於集體管理管制之重點應在業務面，但著作權法第 81 條授權立法的重點是在團體之設立、組織、職權及監督輔導，是團體而非業務。
- (七) 陳淑美委員：有關定義之問題，可分為政策面及法條文字面來看；政策面目前的方向是維持既有的方式，以「團體」為本條例規範之範圍；但如何落實到文字上，法條文字妥適與否，請著作權組參考委員意見再斟酌。

三、修正條文第 3 條－刪除同類著作組成團體之限制：

- (一) 陳錦全委員：允許跨類管理會造成實質上管理團體的數目增加（例如既存管理音樂著作的管理團體，再增加管理語文著作，則團體數目雖然未增加，但實質上管理語文著作的團體便增加 1 個），故建議對於團體跨類管理應有管制的配套措施，例如採許可制（須經許可始得跨類管理），則許可時可將是否因跨類管理而節省整體社會成本之因素納入考量。
- (二) 孫遠釗委員：刪除同類著作組成團體的限制，可以以權利類別來組成團體，可能會更複雜化。不同類別著作及權利之間也會產生內部的權利衝突，必須加以管控。但原則上個人贊成允許跨類管理，只是會有前述的顧慮。

(三) 賴文智委員：

- 1、贊成開放跨類著作組成同一個團體，但仍應予管制，建議可以同類著作的管理為原則，跨類管理為例外，只有在跨類管理有意義時才允許其跨類，例如同一群著作權人同時享有兩種以上不同類別著作之權利時，可能有跨類管理之需要。
- 2、即使允許跨類管理也要加以控管，例如應要求其內部就不同類別著作的權利區別處理。
- 3、陳錦全委員顧慮可能會造成實質上管理團體數目增加之問題，可以透過費率審議來管制，如果某團體跨類管理某類著作的市占率很低，所審議出來的費率也會很低，無法達到其經濟效益。

※著作權組說明：刪除跨類著作的限制是回應市場的需求，但適當的管制仍是必要的，目前僅有發起人人數限制之規定，是否提高發起人人數或增加應經許可的規定，會再做考量。

四、 修正條文第 7 條：

梁學政委員：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不予許可之事由（不能有效管理），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與同條項其他各款之事由性質差異頗大，建議移列至第 2 項得不予許可之事由。

五、 修正條文第 17 條：

賴文智委員：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監察人得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對團體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查核，建議增訂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團體負擔，以加強內部之監督。

六、 修正條文第 23 條：

- (一) 徐則鈺委員：新法通過後，已經生效實施的舊的費率都可能要重新審議。又異議是針對特定項目，如果利用人分別提出異議，則審議案件會增加很多。

※ 著作權組說明：已實施之費率在第 48 條有過渡條款加以處理，團體可以按照第 23 條重新公告費率，可以選擇公告新訂的費率或仍公告原經審議之既有費率，如為 後者，則 2 年期間不得提出異議，以鼓勵團體按照既有費率公告。另申請審議的案件可能會增加，可透過程序上併案的方式來處理。

(二) 賴文智委員：

- 1、建議可以在法律中明訂費率審議之原則。
- 2、有關團體在訂定費率之前的利用行為，（例如 92 年增訂公開傳輸權，團體到 94 年提出該項費率，則 92 到 94 年的利用行為要如何處理，是否即構成侵權？）建議可就訂定費率前之利用行為排除利用人之刑事責任。
- 3、第 5 項規定兩年內不得變更，在此原則之外，建議賦予主管機關於例外時（如情事變更）可予以變更之權力。

(三) 江 河委員：第 7 項有關暫付款之規定，在邏輯上很難想像會有「無原訂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率」而請求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之情形。團體已訂有費率利用人才可能異議，則應無「無原訂之使用報酬率」之情形；如無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率，則按原訂之使用報酬率給付即可，亦無主管機關介入之必要。

※著作權組說明：原訂之費率指的是變更前的舊費率，異議的是變更後的新費率。但在新增費率項目時，無原訂之舊費率可以適用，故有請求核定暫付款之需要

(四) 梁學政委員：第 7 項得給付暫付款之利用行為，限於「受理審議」至審議通過前，建議可放寬此項規定，提前自「利用時起」到審議通過前的利用行為都可以適用本項規定。

※著作權組說明：可以將第 7 項修正為「申請審議至審議通過前的利用行為」，可以適用此暫付款的機制，但無法溯及至申請審議前的利用行為。雖然現行利用的實態多係利用人先利用後才尋求授權，但並不鼓勵未經授權即先利用。

(五) 周曉明委員：第 5 項建議修正為「第三項之審議，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或由委員會依案件之性質指定委員五至七人審議之。」

(六) 羅正棠委員：

- 1、利用人申請審議經審議通過後，2 年內其他同類型之利用人即不得再提出異議，需預防團體與少數利用人協商好，以對其他大多數利用人不利的條件審議通過。
- 2、贊同就訂定費率前之利用行為排除利用人之刑事責

任。

※著作權組說明：著作權組受理審議之申請後，依第 4 項規定會予以公告，讓同類型的利用人有參加程序的機會。

七、修正條文第 29 條：孫遠釗委員：建議將得經協商成立聯合收費窗口，修正為「應經協商為單一費率」。

八、修正條文第 39 條：陳錦全委員：本條規定違反伯恩公約之三步測試原則，是否宜予增訂應再考量。

決議 一、請著作權組將委員意見納入修法之參考，委員如有其他意見也歡迎以書面提供。

二、建議著作權組召開第 2 次會議，就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部分續行討論。

八、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